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8.5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1.0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59.6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权益的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源房地产")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浙江清源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浙江清源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浙江清源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从公司子公司杭州汇荣欣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2亿额度中调剂2亿元额度至浙江清源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59%	1	2	3	0	3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汇荣欣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55%	22	2	20	2	2	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样树村直坞地块;

(六)主营业务:富阳区银湖街道样树村直坞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开发经营项目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69.209%股权,萍乡盈满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0.469%股权,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0.322%股权,浙江德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夏惟勤持有其1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400.95	144,530.17
负债总额	107,263.52	104,913.26
长期借款	34,452	34,452
流动负债	72,811.52	70,461.26
净资产	40,137.43	39,616.91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2,580.47	0
净利润	885.94	-520.52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109】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151	富国用(2014)第001671号	富阳市受降镇样树村	79,696.93	0.372	34.9%	城镇住宅用地
2	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8	富国用(2011)第006299号	富阳市受降镇样树村B1地块	51,887.72	0.838	31.2%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70%权益的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接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浙江清源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浙江清源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浙江清源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浙江清源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以浙江清源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浙江清源房地产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浙江清源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8.5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1.0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4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9.6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6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8.5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1.0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59.6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提供3.7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0%权益的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正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湖南中正房地产7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1亿元,已使用51.80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5.44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72.81%	61	51.805	3.75	55.555	5.4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85%股权,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长沙中泛置业系本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7,710.54	1,389,077.48
负债总额	938,258.19	1,011,477.20
长期借款	208,720.00	128,170.00
流动负债	72,963.19	883,307.20
净资产	139,452.35	377,600.27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81,723.04	818.21
净利润	44,463.03	-1,860.49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2014第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环路,新花板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4.00	40.00	住宅
2.1			长国用2014第106304		23,457.47	3.82	40.00	住宅
2.2			长国用2014第106302		26,441.71	3.82	40.00	住宅
2.3			长国用2014第106303		42,164.18	3.82	40.00	住宅
2.4			长国用2014第106301		27,040.87	3.82	40.00	住宅
3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9号		3,554.21	4.02	40.00	住宅
4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1号		8,130.89	5.01	40.00	住宅
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2号		7,040.54	6.73	30.00	商业
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		16,366.67	8.18	30.00	商业
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1号		14,325.93	7.49	30.00	商业
9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4号		38,188.08	4.19	40.00	住宅
10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6号		66,413.67	4.33	40.00	住宅
11			长国用2014第118072		56,546.04	4.00	40.00	住宅
12			长国用2014第054433		14,042.77	3.58	40.00	住宅
1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8号		16,747.95	4.50	40.00	住宅
1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0号		102,426.30	4.74	40.00	住宅
1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7号		44,776.57	5.11	40.00	住宅
18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21,904.02	4.52	40.00	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百瑞信托提供3.7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0%权益的湖南中正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湖南中正房地产7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湖南中正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湖南中正房地产7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8.5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1.0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4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9.6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6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的主体间股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17-105)。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6,533,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均价5.69元,增持金额为94,157,987.73元,增持主体为阳光集团实质控制的其所成立的陕国投·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阳光财富1号")。

现因阳光财富1号计划于2019年6月20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即阳光集团为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承接阳光财富1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份额。

阳光集团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买入阳光财富1号持有的股票,交易股份16,533,917股,价格6.55元,总金额108,297,156.35元。

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31,054,389	18.05%	747,588,306	18.46%
阳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等)	1,048,690,787	25.90%	1,048,690,787	25.90%
陕国投·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533,917	0.41%	0	0.00%
合计	1,800,784,634	44.46%	1,800,784,634	44.46%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实质持有股份1,800,78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本次转让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减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计划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变更为"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有关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2019-029、2019-030、2019-031与2019-033号公告。)鉴于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盈)负责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安徽博盈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根据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将所需资金从公司专户拨入安徽博盈专户,安徽博盈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进行支付。安徽博盈专户由公司、安徽博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共同监管,为此各监管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称为《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含子公司安徽博盈)专户开立情况及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005810903	46,440,146.29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110501014301205014	6,619,588.31	年产6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0240000000491	30,031,130.52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19000010178	60,508,107.23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19100004906	20,000,000.00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安徽博盈(甲方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甲方1之原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变更为"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由甲方1之子公司甲方2实施,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3053819100004906,截至2019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前述资金为募投项目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的第一批投入资金,其余资金将随着本募投项目的开展汇入本专户,本专户在本协议项下用于三方监管的总金额为原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12,130.00万元及其利息)。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之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都晨辉、朱玉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4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物产业基金")之子基金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瑞基金"或"子基金")出资8,500万元人民币与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出行")、天津中威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威")共同组建一汽浩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2019年6月17日,内江浩瑞基金与一汽出行、天津中威签订《一汽浩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19年6月18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基金对外投资组建标的公司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4、子基金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81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志洋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RHD1P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文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兼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服务;公路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研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8年7月25日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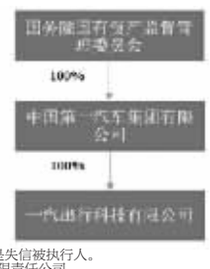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一汽出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天津中威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天津中威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3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中凯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HYAX1K

(7)经营范围:汽车技术服务、开发、转让、咨询;汽车租赁;二手车买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汽车零件配件及装具、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代办车务手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机动车零部件、工具夹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9年1月17日

(9)营业期限至:2039年1月16日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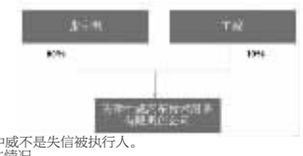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天津中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汽浩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PYY834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501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崔培斌

7、营业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39年6月17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的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二手车销售、服务、出口,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汽车及零配件批发与零售,汽车维修与装具,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汽车技术,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软件技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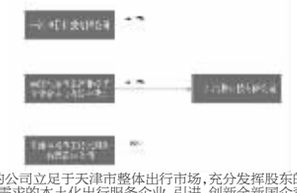

10、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立足于天津市整体出行市场,充分发挥股东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竞争力,打造服务于天津出行市场需求的本土化出行服务企业,引进、创新全新国企背景的出行服务模式,为天津当地政府、企业、个人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的出行方案,并覆盖全国出行市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及出资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一汽出行出资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股权比例为42.5%,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内江浩瑞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股权比例为42.5%,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天津中威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5%,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2、一汽出行、内江浩瑞基金、天津中威均同意按照如下的时间安排向标的公司完成全部出资:

(1)一汽出行、内江浩瑞基金、天津中威应当在标的公司取得初始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分别将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伍万元(RMB21,250,000)、人民币贰千壹佰贰拾伍万元(RMB21,250,000)和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RMB7,500,000)("首期出资")足额存入标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一汽出行、内江浩瑞基金、天津中威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分别将货币出资人民币贰千壹佰贰拾伍万元(RMB21,250,000)、人民币贰千壹佰贰拾伍万元(RMB21,250,000)和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RMB7,500,000)("二期出资")足额存入标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其余百分之五十(50%)认缴出资,2039年5月31日前根据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分批缴付。

3、标的公司成立后1年内创建管理层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建立后,天津中威按其实缴的出资额为对价将5%的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后,天津中威未完成出资缴纳的部分金额,由持股平台按照约定的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缴纳;持股平台建立之前,天津中威按照约定的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缴纳。

(二)标的公司业务

标的公司业务的基本原则:优先开展公务用车、执勤执法用车、网约车等业务;择机开展出租车、二手车、汽车拆解报废、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拆解等业务。

(三)股东权利义务及股权转让

1、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出席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亲自出席与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3)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作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支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5)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或质询;

(6)按照法律法规、《合作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股权;

(7)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合作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法律法规、《合作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9)按照法律、《合作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并复印有关信息,包括:

①标的公司章程;

②股东会会议记录;

③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

④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

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

⑥财务会计报告;

⑦《合作协议》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资料。

(10)标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参加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2、标的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合作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

(2)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和约定的出资期限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标的公司回购股东的股权;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5)不得滥用标的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3、股权质押

(1)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作协议》的前提下,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应当提前三十天告知其他股东并征得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且质押股权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或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满足以上条件可以质押的,自质押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质押股权的股东应当通知标的公司,并到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

(2)任何一方不得在没有取得另外两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用于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因质押权人对被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押权而导致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应遵循《合作协议》有关优先购买权的规定。

4、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